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56 級林安正博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

一、緣起：本校化學系 56 級校友為鼓勵中低收入戶及學業優異學生專心向學，自 2022 年起在本校化學系設置「56 級林安正博士獎助學金」。

二、名額：每學期學士班 4-5 名為原則。

三、金額：

(一) 學士班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名新臺幣 1 萬 2 仟元/每學期。

(二) 獎助人數及金額或其他個案得視基金規模狀況由系主任彈性調整運用。

四、申請資格：

本系在學學士班學生：

1. 化學系大學部一、二年級在學學生為優先，三、四年級次之。
2. 家境為中低收入戶者優先。
3. 上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2.45 分為原則。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學士班：

(一) 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第二學期開學後，以化學系系網公告為主。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
3. 上個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成績單)。
4.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請提供父母親前一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或前一年所得證明單(家戶總所得在 120 萬以下)，或家庭所得人均收入低者。
5. 自述家境狀況一紙。

六、評審方式：由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進行評審或系主任決定。

七、頒獎：本獎助學金經化學系研發小組或系主任審核通過後，獎助學金將直接撥入學生帳戶。

八、附則：

(一)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二)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下載。

九、本辦法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